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李官镇、区人社局：

根据省、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要求，现将《兰山区 2022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第三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乡村振兴局

临沂市兰山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第三批）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下达我区，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本着突出重点、巩固成果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2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分配安排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2〕15 号），下达我区 2022 年中央衔接资金 20 万元。

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度特惠保退回保费约 22 万元左右（具体金额以实际退回保费为准）。

二、分配原则

（一）突出重点。根据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临沂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农〔2022〕6 号）、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等 4 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临乡振字〔2022〕4 号）及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支持解决防止返贫突出问题。

（二）坚持巩固成果。扎实做好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工作。在保障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的前提下，相关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

（三）坚持依规使用。各级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主动公开，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脱贫群众知情权。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安排使用资金，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三、资金安排方向

20 万元全部分配区人社局，用于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补助。特惠保退费约 2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退回保费为准）全部分配下达李官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狠抓资金时效。有关镇街及区直部门要尽快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项目，做到项目早完工、群众早受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临沂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农〔2021〕6 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分配和使用，强化资金、资产管理，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衔接资金拨付报账制度。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报账）流程和会计核算办法》，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报账支出、会计核算流程，确保衔接资金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账核算。

（四）严格公告公示制度。规范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确

保资金的审批、拨付、使用、管理情况公开透明，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兰山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明细

附件

兰山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三批）分配明细

单位：万元

分配单位	实施项目	中央资金	特惠保退费
区人社局	中西部脱贫人口就 业补助	20	
李官镇	衔接资金项目 建设		≤22
合计		20	≤22